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壙簡字第702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楊富傑

曾郁文

孫聖淇

被告 徐國勝

徐國琳

徐國銘

徐美容

徐達平

陳淑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遺產分割登記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徐國琳、徐國銘、徐達平、陳淑娟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原告為被告徐國勝之債權人，債權迄今未受清償，附表所示之財產為被告徐國勝、徐國琳、徐國銘、徐美容之被繼承人徐林銀妹之遺產，被告徐國勝未辦理拋棄繼承，依法就徐林銀妹所留之遺產應與前開繼承人共同繼承為

01 公司共有，惟被告徐國勝卻與其他繼承人於民國107年7月24
02 日就遺產達成分割協議，由被告徐國銘於107年8月10日以分
03 割繼承為登記原因單獨取得附表編號1至2所示不動產(下合
04 稱系爭不動產)之所有權；而被告徐國銘復於108年2月20日
05 以贈與為原因，將系爭不動產權利範圍3分之1之所有權移轉
06 登記予被告徐達平；被告徐達平再於109年4月15日以配偶贈
07 與為原因，將系爭不動產權利範圍3分之1之所有權移轉登記
08 予被告陳淑娟，渠等之行為顯係為避免前開遺產遭被告徐國
09 勝之債權人追索，故意為此有害原告債權之行為，為此，爰
10 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
11 明：(一)被告徐國勝、徐國琳、徐國銘、徐美容就附表所示遺
12 產，於107年7月24日所為遺產分割協議之債權行為，及107
13 年8月10日所為分割繼承登記之物權行為，均應予撤銷；(二)
14 被告徐國銘應將系爭不動產於107年8月10日以分割繼承為登
15 記原因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三)被告徐達平應將系爭
16 不動產於民國108年2月20日以贈與為登記原因之所有權移轉
17 登記予以塗銷；(四)被告陳淑娟應將系爭不動產於109年4月15
18 日以配偶贈與為登記原因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

19 二、被告之答辯

20 (一)被告徐國勝則以：原告對我的債權經過好多年了，不清楚，
21 對原告請求沒有甚麼意見等語置辯。

22 (二)被告徐美容則以：當初是我自己不要遺產的，對原告請求沒
23 有甚麼意見等語置辯。

24 (三)被告徐國琳、徐國銘、徐達平、陳淑娟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25 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26 三、得心證之理由

27 (一)原告主張被告徐國勝積欠其新臺幣(下同)194,873元本金及
28 利息未清償，而被告徐國勝之母徐林銀妹死亡後遺有如附
29 表所示之財產，被告徐國勝、徐國琳、徐國銘、徐美容同為
30 繼承人，且皆未拋棄繼承，嗣前開被告於107年7月24日協議
31 分割系爭不動產，由被告徐國銘取得系爭不動產之所有權，

01 而被告徐國銘復於108年2月20日以贈與為原因將系爭不動產
02 權利範圍3分之1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被告徐達平，被告徐達
03 平再於109年4月15日以配偶贈與為原因將系爭不動產權利範
04 圍3分之1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被告陳淑娟；另被告徐國勝已
05 無資力清償債務等情，業據其提出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690
06 15號債權憑證(下稱系爭債權憑證)、家事事件公告查詢結
07 果、系爭不動產第二類登記謄本及異動索引、被告徐國勝11
08 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
09 產查詢清單、繼承系統表、被告戶籍謄本、徐林銀妹遺產稅
10 免稅證明書、桃園市土地建物異動清冊、遺產分割協議書
11 (下稱系爭遺產分割協議)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7至19頁、第
12 36至37頁、第85頁)，並經本院職權調閱系爭不動產之登記
13 申請書核閱無訛(見本院卷第62至72頁)，且為被告徐國勝、
14 徐美容所不爭執，而被告徐國琳、徐國銘、徐達平、陳淑娟
15 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猶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
16 提出準備書狀予以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
17 法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自堪信原告前揭主張為真實。

18 (二)按民法第244條第1、2項所稱之無償或有償行為，係以債務
19 人與第三人間之行為有無互為對價關係之給付為其區別標
20 準。債權人行使民法第244條規定之撤銷權，以債務人之行
21 為有害及債權，為其要件之一。此之所謂害及債權，乃指債
22 務人之行為，致積極的減少財產，或消極的增加債務，因而
23 使債權不能獲得清償之情形(最高法院81年度台上字第207號
24 判決意旨參照)。而全體繼承人間就遺產分割行為，除客觀
25 上遺產數額分配外，尚有扶養費用、繼承債務及其他財產上
26 或非財產上考量計算等諸多因素，並非必然全按繼承人之應
27 繼分進行分割。即遺產之分配往往考量被繼承人生前意願、
28 繼承人對被繼承人或遺產之貢獻(有無扶養、支付貸款之事
29 實)、家族成員間感情、彼此間債權債務關係、被繼承人生
30 前已分配予各繼承人之財產、承擔祭祀義務等諸多因素，始
31 達成遺產分割協議，故自未足以部分繼承人未分得積極財產

01 或少於其應繼分遽認即屬無償行為。是以，遺產分割雖為處
02 分遺產之行為，然遺產分割行為是否為「無償行為」、「有
03 害及債權」，應於個案中綜合審酌各種因素，妥適認定，並
04 非僅以未取得合於應繼分之遺產為唯一判斷標準。

05 (三)查，原告雖主張被告徐國勝未依法繼承取得系爭不動產有害
06 於原告債權，故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之規定請求撤
07 銷上開遺產分割協議並聲請回復原狀等語。然參諸系爭遺產
08 分割協議之分割結果(見本院卷第85頁)，系爭不動產均分歸
09 被告徐國銘一人所取得，其餘繼承人(即被告徐國勝、徐國
10 琳、徐美容)雖未取得前開不動產，但仍各獲分配徐林銀妹
11 所遺之存款及現金，原告之債務人即被告徐國勝既於分割時
12 並非完全未取得遺產，自不得僅因其未取得系爭不動產，即
13 遽認系爭遺產分割協議屬無償行為且有害於債權，又原告就
14 此未提出其他證據供本院參酌，故本院綜合上開情節，尚難
15 認系爭協議係屬無償行為。

16 (四)再參諸民法第244條所定撤銷權之立法目的，乃在保全債務
17 人原有之債權清償力，非在使債務人增加其清償力，故債權
18 人自應以債務人個人之財產為其信賴之基礎，其對債務人之
19 被繼承人之期待，難認有保護之必要。經查，原告所提系爭
20 債權憑證內所載執行名義為本院108年度司促字第15136號支
21 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而前開支付命令所載債權之利息起算
22 日為97年1月2日，可知被告徐國勝於97年起前即積欠原告債
23 務未清償，被告徐國勝所辯積欠原告債務時間已久，所言非
24 虛，而斯時徐林銀妹尚未逝世，故原告所評估者應為被告徐
25 國勝自身資力，並未就將來未必獲致之系爭不動產予以衡
26 估，當認原告就被告徐國勝因繼承徐林銀妹遺產所取得之財
27 產權利，無任何受償之期待可能性，難認原告為確保其對被
28 告徐國勝之債權而行使撤銷訴權有值得保護之必要，自不在
29 民法第244條擬為保護之債務人清償能力範圍內，原告即不
30 得據以撤銷被告徐國勝、徐國琳、徐國銘、徐美容間之分割
31 協議。另被告徐國勝以外之其餘被告，與原告並無債權債務

01 關係，而系爭遺產分割協議，係經全體繼承人同意而作成，
02 性質上為多數繼承人之共同行為，非僅單一債務人之無償贈
03 與行為，實無從將債務人之行為從中單獨分離，應不容債權
04 人依民法第244條規定行使撤銷權，更遑論請求一併塗銷非
05 徐林銀妹之繼承人即被告徐達平、陳淑娟於108年2月20日、
06 109年4月15日各以贈與為原因所取得系爭不動產所有權移轉
07 登記，原告主張依民法第244條第4項規定聲請命渠等回復原
08 狀，同無理由。

09 (五)據上，系爭遺產分割協議並非無償行為，從而，原告依民法
10 第244條第1項、第4項規定請求撤銷系爭遺產分割協議之無
11 償行為，進而塗銷嗣後之贈與移轉登記等情，核與上開法條
12 規定之要件不符，要屬無據。

13 四、綜上所述，原告雖提起本件撤銷訴訟，然因原告未能充分舉
14 證證明系爭遺產分割協議係屬被告徐國勝之無償行為，且系
15 爭遺產分割協議亦未因此增加被告徐國勝之不利益，故原告
16 上開請求即屬無理由，應予駁回。

17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出之各
18 項證據資料，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
19 敘明。

20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6 日
22 中壢簡易庭 法官 朱瑾薇

2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5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6 日
29 書記官 薛福山

30 附表：

31

編號	遺產之內容
----	-------

(續上頁)

01

1	桃園市○○區○○○段000000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1/1)
2	桃園市○○區○○○段000000000○號建物(門牌號碼：桃園市○○區○○街00巷0號，權利範圍：1/1)
3	台灣企銀楊梅分行存款新臺幣4,821元
4	現金新臺幣20,000元